

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志愿服务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志愿服务记录管理,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证志愿服务公平、公开、公正,根据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和《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是指本基金会自行或委托其他与本基金会合作的机构,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志愿者在本基金会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指本基金会依据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形成的、能够证明志愿者参加本基金会志愿服务有关情况的材料。

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四条 本基金会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包括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和评价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本基金会还可以记录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和内容。

第五条 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姓名、国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兴趣方向、专业技能,以及本基金会认为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本基金会发现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有明显错误、缺漏,或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要求志愿者修改、补充。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

本条所称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本基金会对志愿者所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间进行核实和累计。

第七条 志愿者的培训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培训的名称、主

主要内容、学习时长、培训举办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本基金会及时、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培训情况。

第八条 志愿者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志愿者获得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名称、日期和授予单位。

本基金会及时记录志愿者在本基金会获得表彰奖励的情况。

志愿者获得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本基金会在志愿者提供相关材料后及时、如实记录。志愿者获得其他组织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可以凭相关材料向本基金会申请协助记录。本基金会核实无误后将协助记录。

第九条 志愿者的评价情况，包括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评价日期。

本基金会根据志愿服务完成情况、志愿服务对象反馈情况，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还可以基于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等，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价。

第十条 本基金会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志愿服务信息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在本基金会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查询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也可委托本基金会协助查询。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发现本人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有错误、缺漏的，可以向本基金会提出，本基金会将及时核实，确有错误、缺漏的，予以修改、补充。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载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以及其他本基金会认为可以包含记录的信息。根据志愿者的需要，本基金会可以在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上加盖印章。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将妥善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不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用于商业目的。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公开或者向非本基金会授权的第三方提供志愿服务记录。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将在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本基金会不予进行志愿服务信息记录、不予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将志愿服务记录与志愿者的使用、培训、评价、保障、

奖励挂钩，可对志愿服务达到一定时长要求的志愿者予以表彰。

本基金会在招募志愿者时，有权优先招募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并根据志愿服务记录情况安排志愿者参加所需要的培训。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理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